

关于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冬梅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83 号

吴冬梅：

你持有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科技”）股票 1,067.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3%，上述全部股份已被有关部门司法冻结，其中 5 月 30 日被冻结 50.05 万股，7 月 4 日被冻结 1,017.75 万股，但你并未及时通知达威科技进行公告。直至 8 月 6 日，达威科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冻结事项后，才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11.5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6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7日